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897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查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查核作業要點」

部長 許銘春 請假
政務次長 王尚志 代行

裝

訂

線